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由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章程細則第100條訂明：

- (一)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可以根據需要設獨立董事，由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獨立董事與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 (三)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 (四)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 (五)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

* 僅作識別用途

(六)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七)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八)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九)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據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包括：(i) 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董事候選人之經簽署通知；及(ii) 候選人表示願意獲選舉之經簽署通知，連同(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該名候選人之資料，及(b) 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2016年9月29日

註：本文件已翻譯為英文。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